

三十年十二月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刊  
56

M

52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邊地教育之推行與配合本省國民教育整個計劃之實施，期於規定年限內逐年推進完成並樹立邊地教育基礎促進邊地文化起見特依據教育部頒有關各項邊教法令奉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方案。

### 第二條

本省邊地教育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辦理之。

## 第二章 邊民分佈概況

### 第三條

本省邊民種類分佈情形及人口統計如左：

一種類 據本省文獻上統計本省邊民雖約百餘種（詳附表一）但以苗語系、布依語系、侗語系、白花數大支夷族儼仲家桐家水家羅羅數大支若以語系別之仲侗水麻等系屬布依語系與苗語系併為三大系。

二分佈 苗語系以黔東各縣為中心散於黔中黔南及貴西各縣泰語系以黔中南各縣為中心散佈於黔西南及東南各縣羅羅以本省極西為中心散佈近西各縣。

三邊民人口統計 依據本省民政廳十八年保甲編製後各縣報生統計邊民有一百七十餘萬人（附表三）惟此項報告以各縣對於邊民難免隔閡或非確數據本省方言講習班歷年受訓學員提供之報告邊民約三百餘萬佔本省人口三分之一。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二

### 第三章 組織與任務

#### 第四條

本廳設邊地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委會）為本省推行邊教事業最高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委員九人除教育廳一二三科長及督學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聘派有關人員及熟悉邊教專家充任之邊委會秘書和書幹事各一人分別指派教育廳職員兼任必要時得雇用書記一人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呈請教育廳委派專任邊教育導員調查員研究員若干人專負邊教育導調查及研究之責邊委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本省邊地教育辦理之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子）從事下列各項調查作研究辦理邊教之實際問題。

##### 一、調查全省邊民人口及已受各級教育之邊民確數統計列表；

##### 二、調查全省邊民文化程度機關搜集各種有關材料作研究辦理邊教之參考。

（丑）徵集關於邊地所流傳之文字歌謡樂曲傳說衣著用器照片等一切物品彙集陳列作研究上之資料並供各方之觀摩。

（寅）聯絡全國各地邊區文化教育機關搜集各種有關材料作研究辦理邊教之參考。  
（卯）根據前三項調查徵集聯絡所得材料研究並確定邊地各級教育之辦理原則。

#### 二、組織並編纂進本省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 （子）關於邊教經費之籌劃者；

#### （丑）關於邊區勸學之獎勵者；

(寅) 關於邊區各級學校之籌設及邊校校舍與設備之改進者。

(卯) 關於邊地學生之政綱教導及優待者。

(辰) 關於各級邊校課程之改進邊校教材及邊學刊物之編印者；

(巳) 關於邊地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興辦者；

(午) 關於邊教師資之訓練者；

(未) 關於邊教視導之改進者；

### 三、建議調整本省邊地教育事業機構：

(子) 關於邊民施教區及縣政府邊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設置與督促事項。

(丑) 關於邊地省立小學之調整考核與改進事項。

(寅) 關於邊民衆多各縣各級學校之調整考核與改進事項。

(卯) 關於邊民區域內教會學校之調查監督與改進事項。

(辰) 關於邊地巡迴教育團之組織與實施事項。

### 四、建議調整本省邊地教育經費。

(子) 關於本省邊教經費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丑) 關於各縣邊教經費之補助事項。

(寅) 關於各縣邊教經費之分配與審核事項。

### 五、指導本省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事項。

(子) 關於邊地青年升學指導及獎勵事項。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案草

四

### (丑) 關於邊地青年就業指導及，事項。

#### 第五條

邊民集居之各縣政府一律組織邊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以下所稱邊教促進會）總理各該縣邊民教育事宜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 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聘派有關人員及熱心邊教人士或專家充任之邊教促進會之任務如左：

- 一、實地調查邊民人口語言生活習俗及教育狀況等彙報上級機關。
- 二、擬定邊民區域各級學校之整個計劃分期籌款設置。
- 三、改進邊民區域之現有教育。
- 四、厲行邊區勸學辦法鼓勵邊民子弟入學並規定獎待辦法。
- 五、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 六、解決邊地青年出路報酬從優。
- 七、組織觀光團介紹或招致邊民區域之領袖人物赴省會縣城等地遊歷參觀以開通風氣聯絡感情化除民族隔離之偏見。
- 八、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九、辦理全縣其他有關邊民教育一切事宜。

#### 第六條

邊委會根據調查報告及實際需要就各邊區域擇定其幅員較大且密集之處分設邊民施教區並與區內各縣邊教促進會取導聯絡為實施進推行各該區邊民教育之中心機關施教區得就各該區原有之省立師範學校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或省立小學設置之各施教區設主任一人由教

育廳遴選富有教育經驗具有研究邊教興趣提高邊民文化水平並能了解其語言生活及習俗之合格人員委任之邊民辦教區任務如左：

一、設計並實驗改進邊區國民教育。

二、設計並實驗改進邊區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

三、設計並實驗改進邊區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

四、深入邊區詳細調查邊區社會組織經濟狀況日常生活風俗習慣等報告邊委會。

五、設法改良邊民不當風習並鼓勵督促其參用種種社會團體活動。

六、指導改良邊民不合理生產消費方法合作事業與醫護衛生以改善其原有生活。

七、承辦邊委會交辦及該區各縣邊教促進會委辦事項。

八、其他有關推行邊區教育事項。

#### 第四章 邊校之分配設置。

##### 第七條

本省邊民散佈邊區內已設之中等學校（包括國立省立縣立私立高初中師範職業等類學校共計四十六所（附表四）為便利並獎勵邊民升學起見各中等學校均應盡量優待邊民入學其優待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省現設邊地小學十一所（附概況表）自三十一年度起擬飭邊地區域比較富裕縣份之惠水、黃平、隴川等縣接辦各該縣由原有之省立小學以便移其經費另就松桃、下塘、望謨等縣籌設省立邊地小學以資示範；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六

### 第九條

本省邊地國民教育之實施必須配合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辦理並按照各縣邊民分佈實況儘先就邊民聚居之地設校或按照縣各邊民所佔各該縣人口總數之比例設校（全省邊民人口數約佔三分之一逐年實施國民教育設校數量自應指定以三分之一專員實施邊教之責）

### 第十條

本省各邊地師範學校或師資訓練所得設置邊民實驗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實驗研究推進邊地教育方法。

## 第五章 邊校師資之培養

### 第十一條

本省邊校師資之培養參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籌設特種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

#### 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添設邊教師訓練班。

三、邊民區域各種中等學校（包括國立省立縣立私立中學師範職校）一律添設邊教師訓練班。

#### 四、邊民區域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一律增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 五、各處邊教師訓練班均由教廳邊委會統籌辦理並考核之。

六、各貧瘠縣份之邊教師訓練班得呈請本廳邊委會酌量補助省立者經費由省庫支給。

七、各邊教師訓練班訓練期限暫定六個月三個月兩種簡師一年。

八、邊教師訓練班學員以專收邊民為原則但習慣邊民語言之漢胞亦得招收。

九、邊教師訓練班學員審定降格以求以招收高小畢業生為原則。

十、邊教師訓練班學員審定降格以求以招收高小畢業生為原則。

十、各寒暑假由各縣政府調集邊教師資講習數星期或一個月藉資進修檢討與改進。

十一、各國立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院內增加邊民教育之選修科目造就優良邊教師資之師資。

## 第六章 經費之籌劃

第十二條 邊校經費之籌措與分配依照教育部頒佈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第六條各款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邊教師資訓練實驗研究充設備以及邊民獎學金補助金等項用費除由省縣地方概算所列國民教育經費項下統籌撥支外並請由教育部從優撥給邊校補助費。

## 第七章 邊校教育之實施

第十四條 教材之編纂：

一、統編纂與審核由邊教委員會全責辦理。

二、教育內容包括（子）提高國家觀念及中華民族意識提倡國族同源中心理論（丑）認識與崇敬領袖（寅）增加農村經濟生產之知能（卯）防衛疾病之常識（辰）改良陋習發揚善良習俗（巳）發揮其固有優點勤勞儉樸忠勇諸性格（午）去其劣點—保守苟安諸心理三、課程設置：（子）依照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第八條規定辦理（丑）歷史課程應加中華民族發展史一門以增強國族同源之認識。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八

第十五條 教學方法：

- 一、做學教合一（子）令學生先去做不通再指示從書本去學再不懂教師再教提高其興趣增加其憤發之心（丑）以生產教育為中心以勞動教育達到其目的。
- 二、以獎勵競賽代替懲罰。
- 三、以表演代替背誦。
- 四、各校互相參觀見習。

第十六條

總之邊民情感勝於理智必須避免硬性教學法而以利導其感情為出發點。

訓導重心除依照有關小學訓育法令規定辦理外尤應糾正與發展邊民之個性。

- 一、注意羣育之培養以補其散漫事事自我之缺陷。
- 二、導其忠樸勇敢德性以忠黨愛國為鵠的。
- 三、導引其信賴政府進而與政府合作。
- 四、導其參加黨政活動練習行使四權。
- 五、培養社會服務精神

第十七條

完成衛生設備：

- 一、在邊民區域內之中等學校須恢復本省過去醫藥衛生之設備邊民學生罹疾者須格外殷勤診治。
- 二、國民學校無衛生之設備但患病學生持有邊校證明書向當地衛生機關求診時須格外優待

三、研究並利用邊民慣用特效草藥以彌補西藥之缺乏。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優待：

- 一、邊民教師之待遇須較一般教師待遇提高並實行年功加俸制。
- 二、邊民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由縣府呈報廳予以獎狀或獎金。
- 三、邊民教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教廳保送免試免費升學（高小畢業者升初中初升中畢業者升高中高中畢業者升大學師範畢業者升師範學院。）
- 四、邊民教師繼續服務四年成績優良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得呈請教廳保送免試公費大學不願升學者准以公費進修一年仍支原薪。

#### 第十九條 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

- 一、各級學校畢業之優秀邊民學生得享免試公費之優待升入學程銜接之各級學校肄業。
- 二、優秀邊民畢業生願升入各級職業學校者（尤其農業森林學校）更得享公費待遇。
- 三、小學畢業之邊民學生環境不許升學者各縣政府必須予以職業並予以扶助。
- 四、凡曾受政府優待中等學校畢業之邊民學生必須回鄉服務小學教育三年方許免費升學。

## 第八章 督導與考核

第二十條 本省邊區均應設置邊教育導員或暫由本省教育廳指派各該區視導員兼任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 一、關於邊民區域各縣教育科執行邊教法令及計劃推行邊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貴州籌邊辦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一〇

- 二、關於邊民區域邊教經費籌措及支配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邊民區域各級邊教學校之視導及其工作人員之考核與指導事項。
- 四、關於督促邊民區域邊教學校之設置邊民之入學及勸學成績之考查事項。
- 五、關於邊民區域各級邊教機關諮詢之解答事項。
- 六、關於本廳臨時交辦事項。
- 七、關於邊民區域各級邊校每期學生人數之增減經費之增減與支配教材之選擇教學之進度人員之動態各事項。
- 八、關於邊民區域學生升學與就業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邊民區域政教人士對於邊教推進工作成績及其意見之調查。
- 十、關於邊民區域主管行政長官對於邊民是否注意理治邊民之態度與政策是否符合中央規定方針之調查。
- 十一、調查邊民區域各縣之社會風俗生活經濟狀況。
- 十二、蒐集邊民區域有關邊教之文物及教材。
- 十三、建議適合邊民之教育設施及教學方法。
- 十四、研究當地邊民之固有教育及其改良辦法。
- 十五、對於區內臨時發生事項及其改進意見隨時呈報教育廳邊委會。
- 十六、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本廳。
- 十七、每學期終了須具詳細工作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報本廳審核。

##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方案經本省邊地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教育廳分別核轉省政府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

貴州省邊民名稱統計表

三

(附表一)

夷族		苗族									
7	50	43	36	29	22	15	8	1	57	50	43
下	黑	龍	馬	黎	土	洞	真	仲	57	50	43
上	羅	羅	羅	羅	家	家	家	家	56	56	49
下	羅	羅	羅	羅	老	老	老	老	49	42	35
上	8	51	43	37	30	23	16	9	2	58	51
下	黑	羅	焚	大	棵	令	木	牛	2	58	51
上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苗	2	58	51
下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苗	2	58	51
上	人	人	人	人	象	老	老	苗	2	58	51
下	龍	龍	龍	龍	象	老	老	苗	2	58	51
上	6	52	45	38	31	24	17	10	3	59	52
下	紅	紅	紅	紅	蔡	來	白	黑	3	59	52
上	打	打	打	打	牌	撞	撞	撞	3	59	52
下	革	革	革	革	革	革	革	革	3	59	52
上	1	保	老	家	家	家	家	子	1	保	老
下	保	老	家	家	家	家	家	苗	1	保	老
上	53	46	39	32	25	18	11	4	6	53	46
下	白	六	羅	狗	六	黑	猪	花	6	53	46
上	兒	兒	兒	鬼	狗	頭	屎	鳳	6	53	46
下	子	子	子	女	頭	仲	革	糾	6	53	46
上	54	47	40	33	26	19	12	5	61	54	47
下	龍	龍	龍	羅	車	清	清	清	61	54	47
上	55	48	41	34	27	20	13	6	62	55	48
下	白	白	白	白	白	繞	青	水	62	55	48
上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62	55	48
下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62	55	48
上	56	49	42	35	28	21	14	7	63	56	49
下	族	族	族	族	夷	水	水	水	63	56	49
上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63	56	49
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63	56	49

# 貴州省邊民分佈表

(附表二)

系 語		泰		別 派		支 派		分 佈		最 多 數		次 多 數		縣 份	
水 家	桐 家			仲 家				貴陽、定番、平塘、長順、 羅甸、紫雲、關嶺、望謨、 貞豐、冊亨、安南、鎮寧、 安順、安龍、興仁、平壩、 榕江、從江、黎平、		貴定、龍里、平越、開陽、 修文、清鎭、都勻、獨山、 興義、盤縣、普安、普定、 郎岱、大定、納雍、水城、					
								獨山、荔波、							

貴州省邊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四

苗

語

紅苗	白苗	黑苗	青苗
松桃、銅仁、	貴陽、貴定、龍里、	施秉、丹寨、麻江、 劍河、	台江、鎮山、麻江、黃平、 施秉、鎮遠、劍河、丹寨、 都勻、貴定、龍里、貴陽、
台江、	平越、修文、定恭、丹寨、 都勻、紫雲、長順、安龍、 平壩、安順、	三都、榕江、從江、錦屏、	貞豐、冊亨、關嶺、鎮寧、 安順、黎平、天柱、榕江、 從江、

系語彙

系

花  
苗

貴陽、長順、關嶺、安龍、

威寧、

安順、普安、普定、郎岱、

興仁、盤縣、畢節、大定、

威寧、畢節、大定、

修文、清鎮、

水城、織金、郎岱、普定、

盤縣、

貴陽市遠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

一